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3號

原　　告　林玟伶
訴訟代理人　陳怡融律師
被　　告　鍾游豪
被　　告　蘇志嘉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福容律師
複　代理人　趙禹任律師
　　廖威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協同辦理變更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鍾游豪應協同原告將登記於被告鍾游豪名下之榮光救護車有限公司出資額新臺幣85萬元，向主管機關變更登記為原告所有。

二、被告蘇志嘉應協同原告將登記於被告蘇志嘉名下之榮光救護車有限公司出資額新臺幣85萬元，向主管機關變更登記為原告所有。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與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㈠被告鍾游豪應偕同原告將榮光救護車有限公司（下稱榮光公司）負責人名義向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變更登記為原告；㈡鍾游豪應偕同原告將榮光公司出資額新臺幣（下同）85萬元變更登記予原告；㈢鍾游豪應給付原

告8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於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追加蘇志嘉為被告（本院卷二第31頁），並於115年7月24日變更及追加聲明為：㈠鍾游豪應協同原告將榮光公司負責人名義辦理變更登記為原告；㈡鍾游豪應協同原告將其於榮光公司出資額中之85萬元變更登記為原告；㈢被告蘇志嘉應協同原告將其於榮光公司出資額中之85萬元變更登記為原告。核原告追加被告部分，尚不甚礙蘇志嘉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變更及追加聲明部分，與原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均係請求有關榮光公司出資額及負責人名義之變更登記，依據首揭規定，均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伊為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下稱龍泉分院）之護理師，榮光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設立時由伊擔任榮光公司之董事即負責人，出資額分別為伊170萬元、鍾游豪10萬元、蘇志嘉2萬元。鍾游豪於112年5、6月間，以欲投標屏東榮民總醫院（下稱榮總醫院）之標案，但因伊具有龍泉分院護理師身分無法投標為由，提議將榮光公司之負責人由伊變更為鍾游豪，待投標完再變更登記予伊（下稱系爭負責人變更登記）。伊為辦理系爭負責人變更登記，始將原登記之榮光公司出資額170萬元（下稱系爭出資額）分別以贈與之方式各移轉85萬元予被告（下稱系爭出資額移轉登記），並配合簽署相關資料，將榮光公司負責人借名登記暫由鍾游豪擔任，伊並無實際變更負責人及贈與出資額予被告之真意，僅暫將系爭出資額借名登記予被告，且被告係無法律上原因取得系爭出資額登記。又伊已於112年7月8日終止與被告間之借名登記關係，爰擇一依民法第541條第2項及第179條規定，請求鍾游豪協同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被告並應偕同伊將系爭出資額各85萬元變更登記予伊等語。並聲明：㈠鍾游豪應協同原告將榮光公司負責人名義辦理變更登記為原告；㈡鍾游豪應協同原告將其於榮光公司出資額中之

85萬元變更登記為原告；㈢蘇志嘉應協同原告將其於榮光公司出資額中之85萬元變更登記為原告。

二、被告則以：被告本身有救護車車輛，亦擔任榮光公司救護車司機，並為股東參與榮光公司經營，反觀原告職業是護理師，無實質管理榮光公司，僅是形式負責人。兩造為免投標榮總醫院業務上因原告為龍泉分院之護理師具有利益衝突，且考量榮光公司業務本由各靠行車主自行負責，故協議於112年6月20日先由原告將系爭出資額分別贈與予被告各85萬元，並由榮光公司全體股東選任由鍾游豪擔任新負責人，於同月29日辦理系爭負責人變更登記，伊等已與原告結算，原告已將系爭出資額全數領回，否認兩造間具有借名登記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㈠榮光公司於110年10月27日設立時兩造間之出資額分別為原告170萬元、鍾游豪10萬元、蘇志嘉2萬元。榮光公司自110年間設立時起即由原告擔任負責人，於112年6月29日迄今由鍾游豪擔任負責人。

㈡原告於112年6月20日書立動產所有權贈與契約書將其持有之系爭出資額，分別各贈與85萬元予鍾游豪、蘇志嘉，鍾游豪、蘇志嘉於同年月26日簽立股東同意書同意改推鍾游豪擔任董事，對外代表榮光公司，並於同年月29日完成公司變更登記。

㈢原告將系爭出資額以贈與為由移轉登記予鍾游豪之原因，係為榮光公司投標榮總醫院的標案。

四、本院之判斷：

本件原告主張其與鍾游豪就系爭負責人變更登記、與被告間就系爭出資額變更登記均存在借名登記關係，原告已終止該等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並分別請求被告將系爭出資額返還予原告，且協同辦理出資額變更及榮光公司負責人更名登記等語，惟為被告否認，並執上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

㈠原告與被告所持榮光公司各85萬元之出資額是否存在借名

登記關係？㈡原告與鍾游豪就變更負責人登記乙事，是否存在借名登記關係？㈢原告主張終止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分別請求鍾游豪、蘇志嘉將系爭出資額移轉登記予伊，並請求鍾游豪辦理董事變更登記，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㈠原告與被告所持榮光公司各85萬元之出資額是否存在借名登記關係？

1.按所謂借名登記契約，乃當事人約定，一方(借名者)經他方(出名者)同意，而就屬於一方現在或將來之財產，以他方之名義，登記為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該出名者僅為名義上之所有權人，實質上仍由借名者享有該財產之使用、收益及處分權，並負擔因此所生之義務，其屬無名契約之一種，性質與委任契約類似(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64號判決、104年度台上字第1570號判決及99年度台上字第2448號判決參照)。

2.榮光公司設立時兩造間之出資額分別為原告170萬元、鍾游豪10萬元、蘇志嘉2萬元，原告於112年6月20日書立動產所有權贈與契約書將其持有之榮光公司出資額170萬元，分別各贈與85萬元予鍾游豪、蘇志嘉，有榮光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113年7月11函覆之榮光公司歷次登記表、章程及股東同意書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25至26、95至11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㈠㈡），堪信為真。

3.經查，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出資額具有借名登記關係，業據被告之訴訟代理人於本院113年10月17日審理中陳述：鍾游豪受贈與出資額之法律上原因是因榮光公司要去投標榮總的標案，所以原告才贈與出資額給被告等語（本院卷一第215頁）。另蘇志嘉於114年5月29日證稱：兩造在對話記錄中所討論內容均係變更負責人之事，沒有提到出資額轉讓的事情。原告前往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時，另依會計師建議辦理出資額移轉登記之原因，是要標榮總的標案所以要變更負責人，而要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就要辦理贈與出資額等語（本院卷一第366至370頁）。核其等證述內容一

致顯示，原告辦理系爭出資額移轉登記之主要目的，在於使榮光公司得順利參與榮總醫院標案，而非欲使被告終局取得系爭出資額之權利，而被告對於原告辦理系爭出資額移轉登記之原因及目的亦知之甚詳，仍配合辦理登記，足見兩造間雖以贈與形式辦理登記，然均無使系爭出資額所有權發生終局移轉之真意。

4.綜合兩造辦理系爭出資額移轉登記之原因、目的及過程觀察，是認兩造真意並非由被告實質取得系爭出資額，而係基於投標榮總醫院之需要，約定由被告作為系爭出資額之登記名義人，而仍由原告保有該出資額之實質權利。則兩造間對於系爭出資額之登記名義與實際權利歸屬已有分離之合意，被告僅屬形式上之出名人，原告始為實質權利人，揆諸前揭借名登記契約之法律性質，自應認兩造間就系爭出資額成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

5.至被告雖辯稱原告就其所登記之出資額並未有實際出資，且就原告擔任榮光公司負責人期間，為公司所支出之相關費用，兩造業已結算完畢，故系爭出資額自屬被告所有云云。惟被告所稱資金往來及費用結算情形，縱屬真正，至多涉及兩造間有無其他債權債務關係存在，與系爭出資額之實質權利歸屬是否因借名登記而仍屬原告所有，係屬二事，尚難據此逕認原告已喪失系爭出資額之權利，被告此部分所辯，尚不足採。

㈡原告與鍾游豪間就變更負責人（董事）登記乙事，是否存在借名登記關係？

1.按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3人，應經股東表決權3分之2以上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1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負責人登記名義人即為公司實質負責人，以及出資額為登記名義人所有均為常態事實，為他人借名登記者為變態事實，主張借

名登記者，應就該借名登記之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所明定。

2.榮光公司自設立時起即由原告擔任負責人，於112年6月29日迄今由鍾游豪擔任負責人，而有關負責人變更之源由，係因榮光公司欲投標榮總醫院業務，但原告因具有龍泉分院護理師身分，恐有投標資格或利益衝突問題，經兩造討論後需變更負責人而由鍾游豪擔任，已認定如前，且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㈠），惟原告主張，其僅係基於投標需要而暫時將負責人名義借名登記於鍾游豪名下，待投標完成後即應回復由其擔任負責人等情，則為鍾游豪所否認。經查：

⑴依兩造之LINE對話訊息記錄，蘇志嘉於112年6月1日表示:早上約個時間，來討論變更負責人事情。大家幾呼（按：應為「幾乎」）會請游豪擔任。因為公司的帳，也有沒有正常的整理帳戶的，所以如順利換了負責人，公司應該可以向前走，我同意游豪當負責人，因應屏榮開標，負責人更換之事，請問妳認為要就我們三人討論，還是與結哥、子軒、棚博、政彥一起談。公司任何事，都要可以盡快有共識等語（本院卷一第341至343頁）；原告就上開事項則回覆以：換負責人上次已經討論過了，應該不需要大家又一起討論了吧。討論的內容都一樣沒有結果也是浪費大家的時間。針對上次提出問題點：1、更換負責人身分別：合夥人、股東、退輔會體系，關於招標相關人有無影響問題等語（本院卷一第343頁）。由前開對話內容觀之，相關討論均係圍繞榮光公司應由何人擔任負責人、是否符合投標資格及公司後續經營方向等事項進行，並未提及鍾游豪僅係名義負責人，亦未提及原告仍為實質負責人、鍾游豪僅代為登記，或待投標結束後應將負責人回復為原告等借名登記事項，且上開討論內容中，具有榮光公司之股東身分的蘇志嘉亦稱就接任之負責人選，其稱「同意」由鍾游豪擔任乙節，要與借名登記之型態不符。

⑵況原告對於兩造間是否欲相約開會討論招標案與負責人更換乙事，進而表示：抱歉...我晚上我沒要出席！如果是更換負責人的事，我已經說的很清楚了...資格符合，我完全配合公司利益問題馬上更換負責人。詢問確定資格符合，我們就7號更換負責人，結論就是這樣還要討論什麼？等確定負責人更換完畢招標再討論吧等語（本院卷一第343至344頁），依其前後語意觀察，原告係就負責人是否更換及何人接任乙事表示同意配合，而非要求保留其實質負責人地位，或表明僅係借用他人名義而為負責人變更登記之意，有兩造通訊軟體LINE群組對話紀錄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341至347頁）。

⑶另據蘇志嘉於本院114年5月29日證述：當時我、鍾游豪還有陳冠名講好是我們三人開公司，由林玟伶擔任名義負責人，因榮光公司欲投標屏東榮總之救護車標案，經陳冠名詢問投標之審查身分規定，因原告在龍泉分院任職，所以不能由原告及其配偶擔任負責人出面投標。原告、我、鍾游豪及陳冠名等人決定變更負責人為鍾游豪，且其他的靠行車主也有同意由鍾游豪擔任負責人，榮光公司負責人變更為鍾游豪確實經過原告、陳冠名及其他司機的同意等語（本院卷一第364至366頁）；而證人即原告配偶陳冠名亦證稱：當時我有提議將榮光公司負責人名義變更為我，但其他五台車的車主不同意等語（本院卷一第358頁），足見鍾游豪擔任榮光公司負責人，並非僅出於原告與鍾游豪間之私下安排，而係經公司內部經營成員共同討論後所形成之決議結果。

⑷又有限公司董事（即負責人）之選任，涉及公司組織運作及對外代表權之行使，其法律性質與出資額權利歸屬不同。前者在於公司是否實際決定由某特定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後者則在於實質財產權歸屬何人。故縱同係基於投標榮總醫院標案之需要而辦理相關變更，仍應就其法律關係分別觀察，不得僅因兩者發生於同一時期，即認均屬借名登記。本院前已認定兩造就系爭出資額移轉登記部分，係基於投標需

求及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所需，兩造均無使出資額權利終局移轉之真意，而具有名義與實質權利分離之合意，故認成立借名登記關係。然就變更負責人部分觀之，卷內證據所呈現者，係原告同意退出負責人職務，並由公司成員共同推選鍾游豪接任；且股東間並已簽立股東同意書改推鍾游豪擔任董事及代表公司，此有榮光公司112年6月26日股東同意書在卷可查（本院卷一第101頁），嗣據以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是此部分證據所證明者，乃股東間確有選任鍾游豪擔任董事之真意，而非僅使其擔任形式上之出名人。

⑸綜合上開事證，固可認原告係因投標因素而同意負責人變更，惟尚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原告與鍾游豪間另有約定由原告繼續擔任實質負責人，或於投標完成後即應將負責人身分回復登記予原告。從而，本件依原告所提之證據資料，尚不足以使法院對原告與鍾游豪間就系爭負責人變更登記成立借名登記關係形成確信之心證，要難認定其等間有何借名登記法律關係存在，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尚難憑採。

⑹而原告雖主張伊於榮光公司設立時即擔任為實質負責人，並提出榮光公司之辦公室租約及租金、水電費用繳納收據為憑（本院卷一第117至124頁），惟就榮光公司之負責人既經公司股東重新選任由鍾游豪所擔任，則原告於榮光公司設立之初是否確實有實際處理榮光公司之事務，而非僅為形式負責人乙節，即與本件爭議並無關連，附此敘明。

㈢原告分別請求鍾游豪、蘇志嘉將系爭出資額移轉登記予伊，並請求鍾游豪辦理董事變更登記，有無理由？

1.按有限公司章程應載明股東姓名或名稱、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董事非得其他股東表決權3分之2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公司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第111條第2項、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有限公司董事將出資額轉讓他人，只須雙方意思表示合

致並符合公司法第111條第2項規定，即生移轉效力，惟仍應將該出資額轉讓事項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否則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2.兩造間就系爭出資額存有借名契約關係，業經本院審認如前，則類推適用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原告自得隨時向被告終止借名登記契約；原告業於112年7月8日以通訊軟體LINE表明向被告為終止其等間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有訊息紀錄截圖足憑（本院卷一第33至38頁），堪認兩造間就系爭出資額之借名登記契約業已經原告合法終止，原告請求被告應協同將登記於被告名義下之系爭出資額各85萬元，向主管機關辦理出資額變更登記為原告所有，即屬有據，至原告依民法179條為請求之部分，即毋庸審究，併予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借名關係及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協同向主管機關辦理出資額變更登記為原告所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請求鍾游豪協同將榮光公司負責人辦理上述登記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金芸欣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蔡語珊